

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
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清单

(2026)冀0209民初3043号

编号	设备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	备注
1	生产线及辅助设备	二氯五氯甲基吡啶	1 条	
2	微量测定仪		1 台	
3	色谱仪		1 台	
4	氨氮分析仪		1 台	
5	数采仪		1 台	
6	COD 分析仪		1 台	
7	PH 分析仪		1 台	
8	气体烟雾分析仪		1 台	
9	VOC		1 台	
10	危废检测设备		1 台	
11	气相色谱仪		1 台	
12	VOC 检测仪		1 台	

被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人（或其他成年家属）：孙延春

在场人员：孙延春

2026 年 7 月 3 日

审判人员（签名）	马明远
书记员（签名）	王新华
保管人（签名）	孙建春
年 月 日	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被申请人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查封裁定书卷。